

潼关县财政局文件

潼财办预〔2022〕281号

潼关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资金预算的通知

潼关县卫健局：

根据《渭南市财政局 渭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渭财办预〔2022〕791 号）文件及《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陕财办社〔2022〕119 号），结合市卫健委提供的分配意见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指标专项资金 13.14 万元，专项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，继续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综合补偿，确保对村医补助水平不降

低。项目实施单位需按照省卫健委、省财政厅印发年度项目工作方案开展相关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。该预算收入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，“1100249-医疗卫生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拨付资金列入 2022 年度政府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300249-医疗卫生财政事权转移支出”，拨付资金列入 2022 年政府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00399-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”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-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二、按照相关要求，尽快将直达资金分配各单位，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，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，严格资金管理，确保合理规范使用。

三、请及时拨付，专款专用，同时对照整体绩效目标表（附件 2），合理确定辖区绩效目标，做好对下分解，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加强绩效监控，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、2022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
2、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潼关县财政局

2022 年 11 月 21 日

潼关县财政局

2022 年 12 月 8 日印发

附件:1

2022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项目单位	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	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资金	基层优质服务行项目扣减资金	医共体建设项目扣减资金	合计	备注
潼关县	5	8.64	-0.5		13.14	

附件2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(2022年度)

专项名称	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			
省级级主管部门	省卫生健康委			
市级财政部门	渭南市财政局	市级主管部门	市卫生健康委	
县级财政部门	潼关县财政局	县级主管部门	潼关县卫健局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13.14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13.14		
	省级补助			
	地方补助			
年度总体目标	1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。2、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。3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。4、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。5、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进一步提高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	100%
			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	100%
		质量指标	基层医疗卫生机构“优质服务基层行”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	≥95%
			基层医疗卫生机构“优质服务基层行”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比例	稳步提高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乡村医生收入	保持稳定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	中长期
			医共体建设符合“紧密型”、“控费用”、“共质化”、“促分工”发展方向。	稳步发展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	≥80%